



中國農業生產互助合作

蕭 鴻 麟 著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是依據四年來各方面所發表的有關農業互助合作的報告和論文綜合編寫成的。對農村經濟的發展道路——小農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農業互助合作組織的性質和組織形式、黨中央關於農業互助合作的方針政策、農業互助合作組織的各項基本制度、農業互助合作組織的優越性等，均根據具體材料，加以詳細的論述。最後並對當前農業互助合作運動中存在的若干問題以及進一步開展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的條件和措施，作了扼要的分析，並提供了具體的改進意見。



號 16286
幣 6,200 元

333
4430

蕭鴻麟著

中國農業生產互助合作

中華書局出版

一九五四年，北京

— * 版權所有 * —

中國農業生產互助合作

◎ 定價人民幣六千二百元

著 者： 蕭 鴻 麟

出版者：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印刷者：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南京西路一號

編號：16286

(54.2,京型,32開,86頁,99千字)

1954年2月初版

印數[滬]1—20,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二六號)

CAD 3/06

目次

第一章 蘇聯農業發展的道路就是我國農業發展的道路	五
一 列寧、斯大林論蘇聯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五
二 蘇聯實現農業集體化的主要經驗	一四
三 斯大林論提高集體農莊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及從商品交換到產品交換	一八
第二章 我國小農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	二三
一 過渡時期農村工作的總路線	二三
二 小農經濟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二八
三 如何進行小農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	四一
四 關於小農經濟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若干問題	四九
第三章 我國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的歷史發展	五七
一 農村中原有的勞動互助組織	五七
二 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時期的農業互助合作組織	六一

三 全國解放以來的農業互助合作組織·····	六五
第四章 我國農業互助合作組織的性質和形式·····	八〇
一 農業互助合作組織的性質·····	八〇
二 農業互助合作組織的形式·····	八五
第五章 我國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的方針和政策·····	九二
第六章 我國農業互助合作組織的基本制度·····	一〇〇
一 農業互助組的勞動生產制度·····	一〇〇
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經營管理制度·····	一一〇
第七章 我國農業互助合作組織的優越性及其影響·····	一三三
一 農業互助組對個體農民經濟的優點·····	一三三
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優越性·····	一三五
三 農業互助合作組織所給予農民經濟走向合作化、集體化道路的影響·····	一四一
第八章 我國農業互助合作運動中的若干問題及其進一步發展的條件·····	一四六
一 農業互助合作運動中存在的若干問題·····	一四六
二 如何為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的進一步發展創造條件·····	一六〇

第一章 蘇聯農業發展的道路就是我國農業發展的道路

一 列寧、斯大林論蘇聯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預言地指出：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必須用合作社的形式使農民的私有土地轉變為共耕土地，認為：這對於無產階級奪取政權後的社會改革是完全必要的，而且無產階級及其政黨也完全有可能來實現這一目的。同時，恩格斯還指出：在這一步驟的具體實行上，應該注意不要違反農民的意志，而應該誘導他們轉向合作制的生產，並在財政上、經濟上給以各種幫助。

馬克思和恩格斯雖然預見到了利用合作社形式，引導農民走向共耕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但是他們還不可能擬出改造小農生產為社會主義共耕制生產的具體綱領。只是當列寧和斯大林總結了蘇聯社會主義革命的經驗時，才完成了這一項工作，並把農業底社會主義改造的理論向前發展了。

列寧的合作社計劃是蘇聯建設社會主義底總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蘇聯的農業集體化就

是以列寧的這一計劃作爲基礎的。在合作社計劃中，『列寧認爲一般合作制，特別是農業合作制，是千百萬農民易於接受和瞭解的從狹小個體農莊過渡到大規模共耕制生產聯合，即過渡到集體農莊的道路。列寧指出，我國農業的發展，應經過合作社吸收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道路前進，應經過逐漸把集體制原則灌輸於農業，起初灌輸於銷售方面，然後灌輸於農產品生產方面的道路前進。列寧指出，在無產階級專政和工農聯盟的條件下，在保證無產階級對農民實行領導的條件下，在有社會主義工業存在的條件下，組織得正確而包括有千百萬農民羣衆的生產合作制，就是可能用以在我國建成完備社會主義社會的手段。』①這裏，列寧除肯定了合作制（社）是小農經濟底社會主義改造的方式外，還提出了農民由個體生產走向集體農莊生產的兩個基本條件，即工人階級對於農民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大工業的發展。這是因爲：農民是小有者，是小商品生產者，他們有走向資本主義發展的趨勢，沒有工人階級的領導，就不能保證農民走向集體農莊的道路；而爲了引導農民走向集體農莊的道路，另一方面也必須有社會主義大工業的幫助，在工業能夠供應農村以大批農業機器和其他現代技術的條件下，才有可能。因此，列寧認爲：保證工人階級的領導和完成國家的工業化，就是按集體制原則改造農業的基本力量和關鍵。

①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三三三頁。

此外，在列寧的合作社計劃中具有重要意義的是土地底國有化。列寧曾指出，土地國有化使工人階級國家獲得了在農業中實現社會主義的莫大的可能性。這是因為：在土地國有化的條件下，蘇聯農民的狀況已有了轉變。這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正因爲我們這裏沒有土地私有制，所以我們這裏的農民，也就不會像在西歐那樣奴隸一般地忠順於土地。這個情況也就不能不使小農經濟比較容易轉入集體農莊軌道。』^①因此，土地國有化是蘇聯農民經濟集體化底重要前提之一，它有效地促進了社會主義農業的發展。

列寧還這樣指出：把農民從個體經濟引導到集體經濟，是一個需要很長時間，不能立刻解決的艱巨任務；我們必須按照自願原則，根據農民覺悟程度和集體化條件的準備程度，來引導農民轉向集體農莊的道路。這裏，關於引導農民轉向集體農莊的問題，列寧一方面把它和改造農業生產底物質技術基礎聯繫起來，另一方面又把它和使農民確信大規模社會主義農業底優越性的工作聯繫起來。因此，列寧一方面指出：『改造小農，改造小農底全部心理和習慣，是需要有幾代工夫的事情。要解決這個小農問題，要健全小農底全部心理，就要有物質基礎，要有技術，要在農業中大規模採用拖拉機和機器，大規模實行電氣化。』^②另一方面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三八四頁。

② 轉引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三九五頁。

面又指出：『掌握國家政權的工人階級，只有當它在事實上向農民表明了公共的、集體的、共耕制的、勞動組合制的耕作方法底優越時，只有當它用共耕制的、勞動組合制的經濟來幫助了農民時，它才能真正向農民說明自己正確有理，才能把數千百萬農民羣衆吸收到自己方面來，堅定可靠地真正吸收到自己方面來。』①

正因爲如此，所以列寧的合作社計劃就要求逐漸地實行集體制的原則，要求先從簡單的、易於爲農民所接受的供銷合作形式（農民合作制的低級階段）做起，以培養農民的集體主義思想和習慣，並在建立了強大的社會主義工業的基礎上和準備好其他必要條件之後，再開始由小農經濟轉到大規模的、公共的、勞動組合的集體農莊（農民合作制的高級階段）。這就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實行列寧的合作社計劃，就是把農民從銷售合作社和供給合作社提高到生產合作社，提高到集體農業合作社。』②

當蘇聯進入到羣衆性的集體農莊建設時期，斯大林曾依據列寧的合作社計劃，全面地創立了農業集體化的理論，進一步發展了列寧的合作社計劃。這裏，他對列寧的合作社計劃所加進去的新內容，主要有如下幾點：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中文版，下卷，第六五〇頁。

②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二七一頁。

(一)斯大林從各方面闡明了集體農莊的形式問題，指出了農業勞動組合是現階段集體農莊運動的基本形式，這在斯大林關於農業集體化的理論中，是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的。這裏，斯大林指出了：蘇聯過去存在的低級形式的共耕社，因為它是生產資料公共化水平很低的，而且在集體生產和收益分配上有着很大的缺點，因而它是最低級的形式，是『集體農莊運動中已往的階段』，不能成為當前集體農莊的主要形式；同時，那更高級形式的農業公社，又因為它不僅把全部生產實行社會化，而且把分配也實行社會化，這在現時也還沒有把它作為主要形式來實現的必要條件。因此，斯大林就肯定了農業勞動組合為現階段集體農莊的主要形式，他在一九三〇年三月「勝利衝昏頭腦」一文中指出：『在現今時機中，集體農莊運動底基本環節，集體農莊運動底主要形式，即現時必須努力抓住的一環，就是農業勞動組合。』①這一農業勞動組合的形式，就是把基本的生產資料和莊員底勞動實行公共化，而允許莊員擁有小塊園地以供個人使用，並擁有小塊園地上所有的副業以及住宅和少量畜、禽細小農具為其個人財產的集體農莊。它的優點，就在於它把集體農莊莊員底個人日常生活利益與他們的公共利益正確地結合起來，同時也使他們個人的日常生活利益適應公共利益。因此，它就是便於利用集體主義精神來教育個體農民的良好組織形式。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四一〇頁。

(二)斯大林指出了農業機器站的巨大意義，認為它是按社會主義原則改造農業、加強國家對於農業的領導和幫助農民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巨大槓桿。因為農業機器站是社會主義類型的國營企業，它擁有大量優良的農業機器和最新技術，並對集體農莊進行着技術上、組織上、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各種幫助，所以它就不但在實現小農經濟集體化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在鞏固和發展集體農莊中起着巨大作用，並成為集體農莊進行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決定力量。因此，斯大林對於農業機器站就給予了很高的評價，他在一九二九年聯共(布)中央四月全會上指出：『必須擴大農業機器站網，藉以幫助農民熟習新技術，並使勞動集體化……。』①

(三)斯大林製訂了布爾什維克黨進攻與消滅富農的新原理。這就是從限制富農的政策，進入在全盤集體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的新政策。在蘇聯未進入到這一新政策之前，農村中只是採取了限制富農經濟底增長及其對於貧雇農剝削的政策。由於這一限制政策的結果，個別富農曾經被排擠了。但當時因為小商品生產者的小農經濟還佔優勢，還不能在商品農產品的供應上代替富農經濟，所以當基本農民羣衆尚未轉到集體農莊前，這個暫時允許富農階級存在而排擠個別富農份子的限制政策，就是唯一正確可行的政策。但是當進入全盤集體化

① 「列寧、斯大林論社會主義經濟建設」，解放社版，下冊，第二八七頁。

的時候，農村中階級力量的對比已經改變了，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的生產已經奠定了代替富農生產的物質基礎，而且農民進入全盤集體化也必須在殘酷的階級鬥爭中來消滅富農階級，所以到了這個時候，就有可能而且也有必要由限制富農的政策轉入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斯大林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論蘇聯土地政策底幾個問題」的演說中，曾全面地論證了這一政策轉變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並指出：『現在我們已有充份的物質基礎來打擊富農，來打破富農反抗，消滅富農階級，並用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生產來代替富農生產了。』^①斯大林關於進攻與消滅富農的這一新政策原理，對於蘇聯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具有巨大的理論和實踐的意義的。

此外，斯大林在全盤集體化問題上，還與各種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和觀點，進行了堅決的鬥爭，從而捍衛和發展了列寧的合作社計劃。因為在進行全盤集體化的時候，社會主義的敵人——托洛茨基、布哈林等資本主義復辟份子，曾極力用「平衡」論、「自流」論「穩固」論等各種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來反對黨關於農業集體化的措施，所以斯大林就對這些階級敵人，進行不可調和的理論鬥爭。

首先，社會主義的敵人爲了保護富農，反對集體農莊運動，曾經提出所謂國民經濟各部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三九八頁。

門的「平衡」論。這一反馬克思主義的「平衡」論，是要求在兩種不同的經濟基礎上來保持國民經濟的平衡發展的，即把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建築在最巨大集中的社會主義工業和最散漫落後的小農經濟的基礎上。很顯明的，這樣的結果是會使國民經濟走向崩潰，使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遭到失敗的。因為社會主義大工業是循着擴大再生產的原則迅速地發展着，而小農經濟則甚至連實現逐年的簡單再生產也常常成爲不可能，所以要使國民經濟的發展建築在這兩種不同的經濟基礎上，自然是不可能的，因而這種機械的「平衡」論也完全是與馬克思主義的再生產理論相矛盾的。斯大林在駁斥這一反動的錯誤理論時，曾這樣指出：『不難了解，這個理論的客觀目的是要保持個體農民經濟底障地，用「新的」理論武器把富農份子武裝起來反對集體農莊，破壞集體農莊底障地……可是，只要打開馬克思主義寶庫，拿出再生產論來和各部份彼此平衡論對比一下，就可把這後一個理論打得粉碎了。』①

其次，所謂「自流」論，也是對社會主義農業建設具有敵對的性質的。這一「理論」的目的是要求放任農村經濟的自流發展，不需要積極領導農業底社會主義改造工作。自流論者認爲在資本主義條件下，既然農村是跟着資本主義城市走，照着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規律進行，那末，在社會主義條件下，農村也自然可以自流地跟着社會主義城市走，並按照社會主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三七九頁。

義經濟的發展規律改造自己。斯大林駁斥了反動的「自流」論，指出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城市與鄉村不同的關係。斯大林說：『毫無疑義，社會主義城市對於小農鄉村的領導作用是偉大而無可估量的。正因為如此，所以工業就具有改造農業的作用。可是，單靠這一個因素，是否已足夠使小農鄉村自動跟着城市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呢？當然是不夠的。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農村是自流式的跟着城市走的，因為城市資本主義經濟和農民小商品經濟，基本上是同類的經濟。當然，小商品經濟還不是資本主義經濟。可是，它基本上是和資本主義經濟同類的，因為它依據於生產資料私有制。』①

正因為如此，在社會主義條件下鄉村小農經濟不是自流地跟着社會主義城市走的，所以斯大林就斷定說：『所以，社會主義建設事業自流論是一種反列寧主義的腐敗理論。所以，爲要使小農鄉村跟着社會主義城市走，除其餘一切而外，還須在農村裏培植巨大社會主義農莊，即蘇維埃農莊和集體農莊，作爲社會主義根據地，以引導基本農民羣衆跟着社會主義城市前進。』②

此外，社會主義的敵人，爲了保存農業底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還提出了早已爲馬克思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三八二頁。

②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三八三頁。

主義者打得粉碎的小農經濟「穩固」論。他們硬說小農不僅不遜於大規模農業，而且還比大農優越，而企圖使這個反動理論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復活起來。斯大林曾給予這個理論以殲滅性的打擊，並進一步發展了大農經濟優越於小農經濟的理論。他指出：這種優越性是由於社會主義農業建設的實踐所賦與的，是由於在蘇聯消滅了土地私有制，消滅了絕對地租而產生的。因為在國有土地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巨大社會主義農業，有着無限制地採用新技術與科學成就的可能，因而它能不斷地提高勞動生產率，使大農生產的優越性更充分地顯示出來。這一點也是由蘇聯農業集體化的實踐所已經完全證明了的。斯大林在批判小農經濟「穩固」論時曾這樣指出：『不難了解：這種「穩固性」是比任何不穩固性都要壞些。不難了解：這個反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讚美和鞏固資本主義制度。』^①

二 蘇聯實現農業集體化的主要經驗

蘇聯依據列寧的合作社計劃和斯大林的農業集體化理論，早已勝利地完成了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這一改造事業的實踐，證明了列寧、斯大林的學說是完全正確的。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三八三—三八四頁。